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货币类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最低赎回份额和最低保留余额限制的公告

为了方便广大投资者，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6月9日起，调整投资者场外投资旗下注册登记机构为本公司的货币类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最低赎回份额和最低保留余额的数量限制。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调整内容

（1）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和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场外销售机构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本公司旗下注册登记机构为本公司的货币类基金的最低金额限制调整至单笔0.01元；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万元；

（2）投资者场外赎回上述基金的最低份额的数量限制调整至0.01份；

（3）投资者场外持有上述基金的最低份额的数量限制调整至0份。

本次调整方案涉及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相关内容，将在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一并予以调整，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公告上述单笔最低申购金额、最低赎回份额和最低保留余额的数量限制调整适用于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其他业务。

针对此次调整后上述基金不同份额类别的计提费用差异，已有A类份额的投资人可酌情赎回后申购E类份额。

若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各场外销售机构有关金额或份额限制的具体规则高于上述规定，则以其规定为准。有关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各销售机构或本公司的有关公告。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请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21-22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九日